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沈麗慈即慈癒工作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7,482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
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
以新臺幣1,007,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整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

01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482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4
02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
03 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4 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自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5 之違約金。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
06 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原告主張：

11 一、緣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111年9月29日向原告申貸額度10
12 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自111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止按
13 月繳息，自112年9月29日起至117年9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本
14 息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15 機動利率加0.575%（目前為年息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
16 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7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8 金，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後又於112年12月1日向
19 本行借款條件變更，償還方式約定自112年9月29日至113年9
20 月29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7年9月29日依年
21 金法按月本息攤還，並簽立變更借據契約為證。

22 二、詎料被告自113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
23 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任何一
2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債務視
25 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
26 依法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參、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肆、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4紙、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變更借據契約等資料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核與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獨資商號，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不同之商號負責人即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其法律上人格即不同一，換言之，獨資商號並非法人組織，商號本身並無權利能力，無從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是獨資商號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果應發生於出資人與其相對人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沈麗慈既以慈癒工作坊獨資商號負責人身分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前開契約，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沈麗慈。又沈麗慈雖在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然其本身即為主債務人，自無從再擔任連帶保證人。是以，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顯有誤會，併此說明。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李瓊華